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詹明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5,93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